证券代码: 838808

证券简称: 今日体育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七)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

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 持股份;

(八)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 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 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 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一条(十五)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一条(十五)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 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 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 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 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 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 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的,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对外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 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转让**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转让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外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第(十五)款所列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 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 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未达到上述规定 标准,由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款之 3、所规定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达到该规定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发生交易的计算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款及股转公

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万元。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 的,由董事长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累计计算 原则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及 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 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 人员,除符合第九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 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 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 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 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 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临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临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临事辞职导致临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或职工代表临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临事 人数少于临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 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干: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

公司与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进行直接沟通的,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

公司与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进行直接沟通的,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 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公司章程》废止。

三、备查文件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